**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　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场所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**

　　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　　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更大力度更加精准做到“两手都要硬、两战都要赢”，经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就加强公共场所规范管理、有序推进公共场所开业开放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**一、严格实行负面清单制管理**

　　（一）实行复工复产负面清单制度。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对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公共场所及经营行业，暂缓开放或暂不开业。纳入负面清单的公共场所主要是空间相对密闭、人员相对集聚、非基本生活必需的场所，具体包括：

　　1.会展场所、影剧院、演艺活动场所、棋牌室、游艺厅、音乐厅、射击（箭）场、网吧、KTV、舞厅、酒吧、公共浴室、公共游泳馆、足浴店、保健按摩店、线下培训机构（成人及非成人培训）等服务经营类行业场所。

　　2.易造成人员集聚的室内旅游景点、景区室内场馆、室内体育场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、宗教活动场所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。

　　3.其他空间相对密闭、人员相对集聚需要暂时停业的公共场所。

　　（二）负面清单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实行动态调整。负面清单之外的公共场所，在建立健全精密智控机制的基础上，按相关规定可实现正常开业运营。

　**二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**

　　（一）开业的公共场所必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。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，切实承担起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确保各项防控举措落实到位。

　　（二）开业的公共场所必须严格出入口管理和员工管理。入口必须有醒目的提醒提示和基本的防控制度告示牌，进行必要的防控知识宣传。加强出入口管理，对进入人员严格实施“‘健康码’+体温测量”管理。严格执行员工凭“健康码”上岗制度，每日早晚两次检测体温，组织健康打卡并核查信息，“一人一档”做好登记。督促员工做好个人卫生防护，做到戴口罩、勤洗手，避免参加聚餐等聚集性活动。

　　（三）开业的公共场所必须尽量减少“人际接触”。积极采用预约服务、定点服务，合理控制场所内人员数量。因行业特性必须提供到场服务的，要安排专人维持秩序，合理安排进店人员间距，督促提醒消费者戴口罩，杜绝人员集聚。对直接接触消费者的共用服务工具、设施设备，做到一用一清洗、一用一消毒。餐饮服务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地疫情防控行业指引，完善外卖等全流程卫生防疫管理。

　　（四）开业的公共场所必须确保生产经营场地安全卫生。加强集中空调系统管理，除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、装有空气净化消毒装置并保证该装置有效运行、风机盘管加新风并能确保每个房间独立通风的集中空调系统外，其他集中空调系统原则上不予运行。加强工作场所全面通风，生产车间、经营店堂、办公室等重要区域和电梯间、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要消毒到位。产生的垃圾应套袋加盖，密闭保存，日产日清。守住安全底线，提前做好重点设施设备、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隐患排查，加强员工安全培训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。

　　（五）开业的公共场所必须建立应急预案。建立健全自控机制，每日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员工和消费者存在发热、胸闷、乏力等异常症状，第一时间报告属地政府，并实施隔离、送医等措施。对实施出入口管控的公共场所，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应急疏散预案，明确及时畅通逃生通道的有关举措。

　　（六）开业的公共场所必须强化主动配合。自觉配合属地政府开展防疫检查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切实承担防疫主体责任；入驻园区（楼宇）的，要自觉服从统一管理。对防控不力、经督促整改不到位的，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，并视情节予以相应处理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　　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可根据本意见，按照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要求，结合本地“五色疫情图”，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并向社会公布。

　　（二）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、商务、公安等部门要指导公共场所做好疫情防控和有序开业工作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公共场所安全有序开放。

**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**

**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**2020年2月27日**